

#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5)豫0403执1406号

申请执行人：丁永奇，男，1972年12月1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上张5组，公民身份号码410411197212010016。

委托诉讼代理人：闫国贤，平顶山市高新区正平法律服务所法律服务工作者。

被执行人：牛鹏飞，男，1991年3月15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蜜蜂王村，公民身份号码410403199103155530。

丁永奇与牛鹏飞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豫0403民初561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根据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的规定，被告牛鹏飞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丁永奇劳务费21700元及利息（利息以217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1月4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劳务费清偿完毕之日。如果未按本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诉讼费342.50元、减半收取171.25元，由被告牛鹏飞承担。因牛鹏飞未按上述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陈国会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5

年 8 月 5 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本案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采取了下列措施：

1、2025 年 8 月 7 日，向被执行人牛鹏飞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其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牛鹏飞未向本院申报财产亦未履行义务。

2、2025 年 8 月 5 日，通过执行网络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牛鹏飞名下的税务、保险、证券、不动产、车辆、工商、民政、网络资金、银行存款等财产情况。

冻结被执行人牛鹏飞账户 29 个，冻结期限均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止，已告知申请执行人应于冻结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向本院书面申请续行冻结。上述账户内实际冻结金额为 21.61 元，因余额较少申请执行人不申请扣划上述款项。

3、2025 年 8 月 12 日，通过平顶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系统查询被执行人牛鹏飞名下登记的不动产登记信息。经查询，截止 2025 年 8 月 12 日，未能查询到被执行人牛鹏飞名下可供执行的不动产信息。

4、2025 年 8 月 12 日，到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查询被执行人牛鹏飞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经查询，截止 2025 年 8 月 12 日，未能查询到被执行人牛鹏飞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

5、2025 年 8 月 18 日，本院工作人员到被执行人牛鹏飞的居住地进行传统调查，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

6、2025年11月27日，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牛鹏飞发出限制消费令。

本院已告知申请执行人本案的执行情况、财产调查措施、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依据及法律后果等，申请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不能向本院提供被执行人的可供执行财产线索，并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已告知申请执行人可以聘请律师向本院申请律师调查令，调查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

本次执行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执行标的为21700元及利息，本次执行实际执行到位金额为0元。

本院认为，生效法律文书所确认的债权依法受法律保护，但该债权是否能够实现取决于被执行人的履行能力。在本次执行程序中，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故本次执行程序应予终结。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的权利，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被执行人自动履行完毕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告知本院。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申请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不服本裁定的，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向本院提出执行异议。

审 判 长 张 峰

审 判 员 柴 彦 华

审 判 员 刘 淑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荣 攀